

瑞 昌 市 财 政 局

瑞财购〔2018〕195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九江常鑫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瑞昌市公安局-平安城市“天网”工程一期二阶段
(招标编号 JJCX-2018-GKZB006) 投诉处理
决定书

九江华海弱电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投 诉 人：九江华海弱电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张爱华

联系电话：0792-2195847

授权代表：陈萍

联系电话：13767218996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路 30 号

被投诉人：九江常鑫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792-8587188

联系地址：九江市长虹大道 30 号（检测大楼一楼）

投诉人对九江常鑫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瑞昌市公安局-平安城市“天网”工程一期二阶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JCX-2018-GKZB00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18年9月26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企业综合实力中的第(1)、(2)条款属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第(3)条与本项目无关，本项目是弱电项目，而该条款是强电许可。

二、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售后服务能力中的第(2)、(3)条款属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且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在2013年已取消。

三、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是答非所问。

被投诉人称：

一、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企业综合实力中的第(1)、(2)、(3)条款不属于投标人规模范畴，其目的是为了let专业的公司做专业的事。

二、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售后服务能力中的第(2)、(3)条款是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的合理要求，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的需要。

经调查：

1、通过调取该项目招标文件和评审报告等相关资料，确认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企业综合实力中的

第(1)、(2)、(3)条款并未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因此“将资格条件列入评分因素”的诉求不实。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通过调查该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及标准的售后服务能力中的第(2)、(3)条款资质认定已在2013年已取消，该条款的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成立。

3、通过调取该项目质疑函和质疑答复函等相关资料，发现该代理公司的质疑答复函基本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但对投诉事项1回复内容不精准。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九江常鑫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投诉事项2进行整改，限处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材料报财政监督部门；并给予警告。

2、鉴于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履行，九江华海弱电综合工程有限公司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维权。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
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抄报：瑞昌市纪委

抄送：瑞昌市公安局 瑞昌市审计局

九江常鑫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瑞昌市财政局人秘科

2018 年 11 月 7 日印发
